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郭炫吟

被上訴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本院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7月2日對於本院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207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7月11日送達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費查詢表、答詢表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法官 蔣志宗
法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璽儒